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20156-89-01-4102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滕	联系方式	1524024562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		
地理坐标	(118度50分46.409秒, 31度46分14.90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4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2) 审批机关：/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况	<p>(2)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根据项目地块产权证，附件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调整了规划用地性质，用地性质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附图5-1和5-2）。鉴于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不在《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要求的拟退出企业清单中，本项目目前在本公司原有用地范围内扩建，不新增用地。后续政府“优二进三”落实到本公司，本公司将积极根据规划和政府要求实施转型升级、关停、搬迁等措施，相关承诺书见附件17。</p> <p><b>2、与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386 1383 1971"> <thead> <tr> <th data-bbox="352 1386 453 1514">产业片区名称</th> <th data-bbox="453 1386 568 1514">主导产业发展方向</th> <th data-bbox="568 1386 999 1514">重点发展</th> <th data-bbox="999 1386 1383 1514">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52 1514 453 1971">禄口空港片区</td> <td data-bbox="453 1514 568 1971">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td> <td data-bbox="568 1514 999 1971"><b>航空制造：</b>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td> <td data-bbox="999 1514 1383 1971"> <p><b>(1) 航空制造：</b>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b>(2) 临空高科技产业：</b>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b>(3) 禁止新（扩）建酿造、</b></p> </td> </tr> </tbody> </table>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b>航空制造：</b> 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	<p><b>(1) 航空制造：</b>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b>(2) 临空高科技产业：</b>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b>(3) 禁止新（扩）建酿造、</b></p>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维修、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b>航空制造：</b> 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	<p><b>(1) 航空制造：</b>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p> <p><b>(2) 临空高科技产业：</b>根据淳化-湖熟片区和江南主城东山片区同类型产业准入要求执行。</p> <p><b>(3) 禁止新（扩）建酿造、</b></p>						

		<p>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p> <p><b>临空高科技产业：</b>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p> <p>其中生命大健康产业重点发展：先进生物医药产品和影像设备、植介入、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和配套试剂、高值耗材等高端医疗器械。</p>	<p>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p> <p>（4）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	--	--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

### 3、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为硅胶、硫化剂、硅胶脱模剂等，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混炼机、硫化成型机等；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灌胶密封废气、印刷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p>	不违背

	围内。	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企业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 统一收集后, 危废贮存点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 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 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后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侧 3.9km 处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 500m 范围存在博嘉医院、来凤新村-625 号、百丽明珠花园、来凤新村-287 号四个敏感点, 但本项目无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 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2035 年, 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227t/a; 无组织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15t/a, 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2) 水污染物</p> <p>接管量为: 废水量 5t/a、COD0.0005t/a、SS0.0005t/a;</p>	符合

	<p>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p>	<p>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t/a、COD0.00015t/a、SS0.00005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环境 风险 防控	<p>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施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ath>\text{hm}^3/\text{d}</math>。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math>\text{km}^2</math>，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math>\text{km}^2</math>。</p> <p>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p>	符合

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节能减排。	符合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四）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6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其为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类行业。	符合
	7	（六）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8	（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废废物经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9	（八）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障区域环境安全。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b>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		
	<b>名称</b>	<b>内容及判定</b>	<b>相符性论证</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2 号）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 10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符合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6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46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b>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b>表 1-5 建设项目与土地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			
<b>名称</b>	<b>内容</b>	<b>相符性论证</b>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附件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b>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位于项目东北侧的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6.8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2。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东侧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3.9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本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水排水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SS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能够达到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相符性
1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2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相符
3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相符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	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4、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1) 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 1 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可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生态空	相符

布局约束	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间,不占用农业用地。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增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本项目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p> <p>(2)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属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在园区制定的负面清单内。	相符
	(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属于允许优先引入产业。	相符
	(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也不属于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	相符
	(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命科技产业，不属于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未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未建设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不进行动物性实验；不从事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不从事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废气在现有项目总量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文件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论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td> <td>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td> <td>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二）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产生的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灌胶密封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浸胶工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灌胶密封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为 90%。</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p>	<p>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项目，产生的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灌胶密封废气、酒精擦拭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符合</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

**表1-10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p>（一）严格标准审查</p> <p>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p>	<p>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本项目DA00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p>	相符
	<p>（二）严格总量审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已取得江宁区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相符
二、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p> <p>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的DB9007-2灌封胶VOCs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有机硅类限值要求；AB胶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环氧树脂类限值</p>	相符

	<p>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 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工作, 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p>	<p>要求; EE-1100 灌封胶 VOCs 含量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性 MS 类限值要求。</p> <p>根据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油墨因具有特定的使用场景和用途, 暂不可替代。酒精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的限值要求、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的限值要求。在现有技术条件下, 在本行业生产过程中, 目前暂不具备可替代性, 未来如果本行业诞生出新的更科学或者更环保的产品, 企业承诺将第一时间使用。</p>	<p>相符</p>
<p>根据《&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gt;(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相关要求, 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b></p>			
<p>项目</p>	<p>具体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情况</p>
<p>一、河段</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距离最近的生</p>	<p>相符</p>

利用与岸线开发	<p>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态环境保护目标为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位于项目东侧 3.9km，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p>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产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发展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4年01月17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来凤路2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雄。公司目前共有两个厂区，分别为来凤路厂区（位于禄口街道来凤路28号）和华商路厂区（位于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本项目位于华商路厂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子接插件、元器件、接线端子、模具、治具、线束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p> <p>华商路厂区目前已建设两期项目，详见表2-13。</p> <p>为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达到增加产品产能的目的；因此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24年2月6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46号。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将来凤路厂区内的开放式混炼机等国产设备385台搬迁到本厂区内，并新购置空压机等国产设备51台，引进注塑成型机等进口设备2台，建设1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汽车零部件22110万个的能力。</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等类别；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不属于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b>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b>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1号；

投资总额：2000万元；

职工人数：总职工人数122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8小时；

环保投资：50万元。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用于汽车零部件之间保持密封，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型号	年产量	产品照片	年生产时数
1	汽车零部件	胶圈、胶垫	万个	0.31cm <sup>2</sup> ~8.81cm <sup>2</sup>	20000		7200h
2	汽车零部件	硅胶端子组装件	万个	非标	1055		
3	汽车零部件	硅胶注塑组装件	万个	非标	1055		
合计			万个	22110		-	-

表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华商路厂区）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胶圈、胶垫	0	22110 万个	+22110 万个	本项目
电子接插件	2131万个	2131万个	0	一期项目
电子接插件	5300万个	0万个	-5300万个	二期项目未建设

4、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4。

表2-4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注塑成型车间一期	建筑面积 830m <sup>2</sup> ，主要进行注塑挤出工序	位于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830m <sup>2</sup> ，主要进行注塑挤出工序	未变化，本项目不涉及
	注塑成型车间二期	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主要进行注塑挤出工序	/	二期项目取消
	硅胶车间	/	位于车间一层，建筑面积 420m <sup>2</sup> ，新增一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利用原注塑成型二期车间建设
	自动化装配车间	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主要进行装配	位于车间二层，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主要进行装配	本项目不涉及
	组装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进行组装	位于车间二层，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进行组装	一期项目未变化，二期项目取消，本项目利用原二期项目规划区域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3950m <sup>2</sup> ，存放半成品和成品	建筑面积 3950m <sup>2</sup> ，存放半成品和成品	未变化，本项目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3408t/a	7739.56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464t/a	1469t/a	新增循环冷却水排水
	供电	153 万 kwh/a	200 万 kwh/a	新增 47 万 kwh/a，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规范化排污口，1 个	规范化排污口，1 个	依托现有，未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DA001）	灌胶密封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依托现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依托现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排气筒（DA001）
		/	混炼废气、成型废气、自拆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 DA002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排气筒（DA002）
噪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依托现有，未变化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建筑面积 3m <sup>2</sup>	依托现有，未变化，用于暂存危废
	垃圾箱	若干	若干	符合相关要求

### 5、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见表 2-5，原物理化性质见表 2-6，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使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地点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1	DB9007-2 环氧灌封胶	18kg/桶	0.288	1.92	1.92	+1.632	0.036	组装车间	
2	油墨	18kg/桶	0	0.12	0.12	+0.12	0.018		
3	硅胶	20kg/箱	0	120	120	+120	10	橡胶车间	
4	硫化剂	18kg/桶	0	1.92	1.92	+1.92	0.162		
5	硅胶脱模剂	18kg/桶	0	0.432	0.432	+0.432	0.04		
6	A 胶	1kg/桶	0	0.048	0.048	+0.048	0.004		
7	B 胶	1kg/桶	0	0.048	0.048	+0.048	0.004		
8	脱模水	20kg/桶	0	0.24	0.24	+0.24	0.02		
9	酒精	20kg/桶	0	0.1	0.1	+0.1	0.02		
10	塑胶颗粒	NYLON66(聚己二酰己二胺)	25kg/袋 粒径 2~5mm	510	0	150	-360	30	注塑车间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P(聚丙烯)							
11	色粉	35kg/袋	0.43	0	0.18	-0.25	0.035		
12	脱模剂	400ml/瓶	24L	0	10L	-14	400ml		
13	液压油	200L/桶	480L	0	200L	-280L	现买现用		
13	EE-1100 灌封胶 A 组分	18kg/桶	1.62	1.62	1.62	0	0.036	组装车间	
14	EE-1100 灌封胶 B 组分	2kg/桶	0.18	0.18	0.18	0	0.004		

表 2-6 本项目涉 VOC 原料的 VOC 含量及限值分析表

原辅材料	VOC 检测值	VOC 限值	限值来源	相符性
DB9007-2 环氧灌封胶	9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型有机硅类限值要求	相符
A/B 胶	35g/L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本体型有机硅类限值要求	相符

油墨	328g/L (32%)	≤7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溶剂油墨限值要求	相符
EE-1100 灌封胶*	25g/kg	50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3 中 MS 类限值要求	相符

\*: EE-1100 灌封胶是在按比例调配的状态下进行 VOC 含量检测。

表 2-7 主要原辅料主要成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1	DB9007-2 环氧灌封胶	环氧树脂 30-60%、增韧剂 10-20%、二氧化硅 20-60%、碳酸钙 10-40%、碳 0.1-5%、胺类固化剂 5-20%
2	硅胶脱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 15%、月桂醇硫酸钠 14.5%、失水山梨醇单油酸酯 2.5%、聚氧乙烯山梨糖醇酐单硬酸酯 1.3%、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铵 20%、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12%、水 29.7%、焦磷酸钠 5%
3	油墨	二氧化钛 3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标准双酚-A 环氧二丙烯酸酯 40%、二氧化硅 10%
4	硫化剂	2,5-二甲基-2, 5-二(叔丁基过氧基)己烷 45%、聚二甲基硅氧烷(硅油) 5%、聚二甲基硅氧烷(硅胶) 50%
5	硅胶	聚硅氧烷 90%、二氧化硅 10%
6	A 胶	环氧树脂 95%、助剂 5%
7	B 胶	环氧树脂 25%、聚酰胺固化剂 75%
8	脱模水	水 95%、混合树脂 5%
9	酒精	乙醇 95%、水 5%
10	EE-1100 灌封胶 A 组分	二异丙氧二(乙氧乙酰)二(2-丙醇)合酐 3%、三甲氧基甲基硅烷 3%、无机填料 94%
11	EE-1100 灌封胶 B 组分	2,3-环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10%、四乙氧基硅烷 9%、八甲基环四硅氧烷 1%、无机填料≤80%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DB9007-2 环氧灌封胶	A 组分为黑色, B 组分为无色至浅黄色。温和气味, 密度: A: 1.7-1.8g/cm <sup>3</sup> , B: 0.95-1.05g/cm <sup>3</sup> , 水中不溶解。	-	-
脱模剂	透明液体, 轻微刺激性气味。密度为 1.02 (水=1), 易溶于水, 溶于苯类、酚类等非极性溶液	-	-
油墨	红色胶状, 具有类似醇类气味, pH 值: 5-8, 闪点 70℃。	可燃	-

硫化剂	清澈透明淡黄色，具有轻微过氧化物味。密度 1.08（水=1），不溶于水，溶于苯类、酚类等非极性溶液	可燃	-
洗模水	透明液体，具有清香气味，碱性。密度 0.771（水=1）。	可燃	口腔：LD <sub>50</sub> ：> 5000mg/kg（rat） 吸入：LD <sub>50</sub> /4H：> 1216mg/m <sup>3</sup> /4H（rat）
A/B 胶	无色透明黏稠液体，具有轻微刺激性气味，密度 0.92（水=1），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类、酚类等非极性溶液	易燃	-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用水和气密性测试用水。循环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气密性测试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地面不冲洗，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

### （1）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热压成型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40m<sup>3</sup>/h，年运行 7200h，循环总量为 288000t/a，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 \Delta t *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 0.0015；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C），一般取 10°C；

$Q_r$ —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4320t/a$ ；飞溅损失水量一般取循环水量的 0.1%~0.2%，本项目取 0.15%，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飞溅损失水量约为 6.48t/a，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4326.48 t/a，循环冷却水的水槽容积为 5m<sup>3</sup>，循环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排放量为 5t/a，循环水补充量为 4331.48t/a。冷却水废水接管后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 （2）气密性测试用水

本项目将散件产品和组装件产品放在气密测试机自带的测试水槽（水槽尺寸：1m×1m×0.5m）中，测试产品的气密性，测试为抽样检测，气密性测试用

水量较小。水槽的容积为 0.5m<sup>3</sup>，水槽的利用率按 0.8 计，则水槽内的水量为 0.4t。气密性测试用水的损耗系数按 0.2 计，则气密性测试的补充水量为 0.08t/a。气密性测试工序无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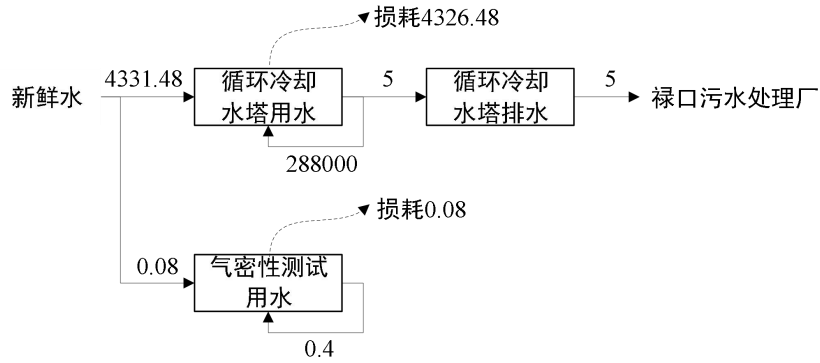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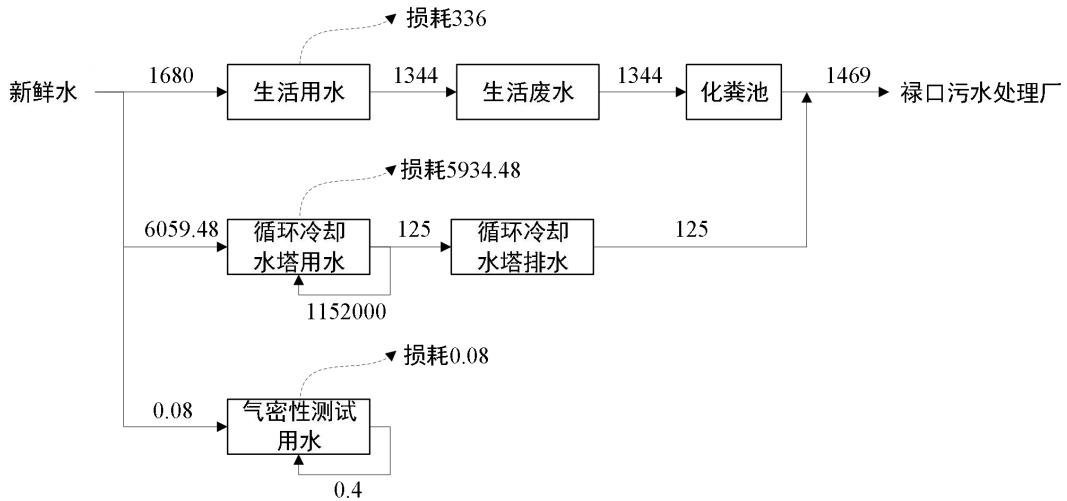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切料机	康明.思源	0	2	+2	切料
2	切料机	顺畅	0	1	+1	
3	开放式混炼机 (12 寸)	吉象	0	1	+1	混炼
4	开放式混炼机 (6 寸)	吉象	0	1	+1	

5	硫化仪	上海德杰	0	1	+1	混炼检测
6	推车转台式喷砂机	吉川	0	1	+1	模具喷砂
7	橡胶硫化成型机	科思达	0	5	+5	热压成型
8	橡胶硫化成型机	伊之密	0	1	+1	
10	自动脱模机	/	0	2	+2	散件自拆
11	治具	板端手工辅助设备	0	368	+368	组装件自拆
12	上汽集团专用设备	/	0	19	+19	
13	自动化组装机	/	0	13	+13	
14	自动化组装机	/	0	6	+6	
15	AB 灌胶设备	/	0	1	+1	灌胶密封
16	AB 灌胶气密检测设备	/	0	1	+1	
	抽真空脱泡设备	2XZ-1D	0	1	+1	
17	单色油盆移印机	/	0	1	+1	印刷
18	气密测试机	/	0	2	+2	终检
19	脚踏快速封口机	多齐	0	2	+2	成品包装
20	包装机	/	0	1	+1	
21	空压机	制备能力: 3.8m <sup>3</sup> /min	0	1	+1	生产压缩空气
22	冷却水塔	/	0	1	+1	设备冷却
23	冰水机	托龙帝林	0	1	+1	
24	废气处理设备	/	0	1	+1	废气处理
25	水平关节四轴机械手	CH2006M046	0	1	+1	工件调配
26	双臂双节五轴伺服取出机	铨镬	0	1	+1	工件调配
27	注塑成型机*	发那科电动机	0	1	+1	不建设
28	伺服折弯设备*	/	0	1	+1	不建设
总计			0	438	+438	/
1	注塑成型机	台中精机	6	0	-6	现有二期项目设备
2	注塑成型机	发那科电动机	2	0	-2	
3	注塑成型机	TOYO 电动机	10	0	-10	
4	双臂双节五轴伺服取出机	铨镬	14	0	-14	
5	烘料桶	信易	20	0	-20	
6	慢速静音切碎机	信易	14	0	-14	
7	模具监视器	信易	14	0	-14	
8	模温机	信易	14	0	-14	
9	温控箱	荣昌	4	0	-4	
10	冷却水塔	80T	1	0	-1	
11	空压机	22KW	1	0	-1	
12	冰水机	HKLS-15HP	2	0	-2	

13	天车	2T	3	0	-3	现有一期项目设备
14	自动化组装机	自动插 PIN 机	17	0	-17	
15	自动化组装机	自动组装机	6	0	-6	
16	拌料机	/	1	0	-1	
17	影像测量仪	EV	1	0	-1	
18	干燥机	信易	20	0	-20	
19	废气处理设备	/	2	0	-2	
20	拌料机	M-100	1	1	0	
21	立式注塑机成型机	100T 赞扬机械	1	1	0	
22	发那科全电动成型机	发那科 $\alpha$ -s**iA 全电动/50T、100T、150T	6	6	0	
23	慢速静音粉碎机	型号 AGM-230	7	7	0	
24	双臂双节五轴伺服取出机	ED2-650D+S5	5	5	0	
25	模具监视机	RICO-FT-130WA	5	5	0	
26	模温机	ATC-1410K	6	6	0	
27	冷却水塔	20T 循环量 20m <sup>3</sup> /h	6	6	0	
28	空压机	22kW	1	1	0	
29	拉力计	SH-50 山度	1	1	0	
30	液晶卡尺	Mitutoyo0-150	1	1	0	
31	气密设备	/	1	1	0	
32	影像测量仪	EV-2515Easson	1	1	0	
33	天车	1.5T	1	1	0	
合计			195	43	-152	
<p><b>*注：本项目不使用注塑成型机、伺服折弯设备，不涉及注塑、折弯工艺。若在本项目之后使用注塑成型机、伺服折弯设备等设备，须按照环评要求另行评价。</b></p> <p><b>设备与产能匹配性：</b></p> <p><b>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橡胶硫化成型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设置 1 条汽车零部件生产线。</b></p> <p><b>橡胶硫化成型机设备数量为 6 台，橡胶硫化成型机的最大工作能力为 5450 个/h，年工作 7200h，则汽车零部件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23544 万个/年，本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2110 万个/年，最大设计生产能力大于本项目实际产能，因此本项目所购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b></p> <p><b>8、周围环境状况及平面布置</b></p>						

(1)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建设项目东侧为来凤路，路东侧为百丽明珠花园小区，南侧为华商路，路南侧为南京鑫晟捷物流有限公司，西侧为德斯菲（南京）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莱华服饰有限公司；具体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号，本项目所在范围车间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划分：硅胶车间位于一楼西侧，自动化装配车间位于二楼东侧，三楼为组装生产车间，结构紧凑，物料传输距离较短，产污工序涉及的设备摆放较为集中，以便于废气、固废的收集和噪声的治理，因此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 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内空闲区域，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简单，且时间短，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强做进一步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

###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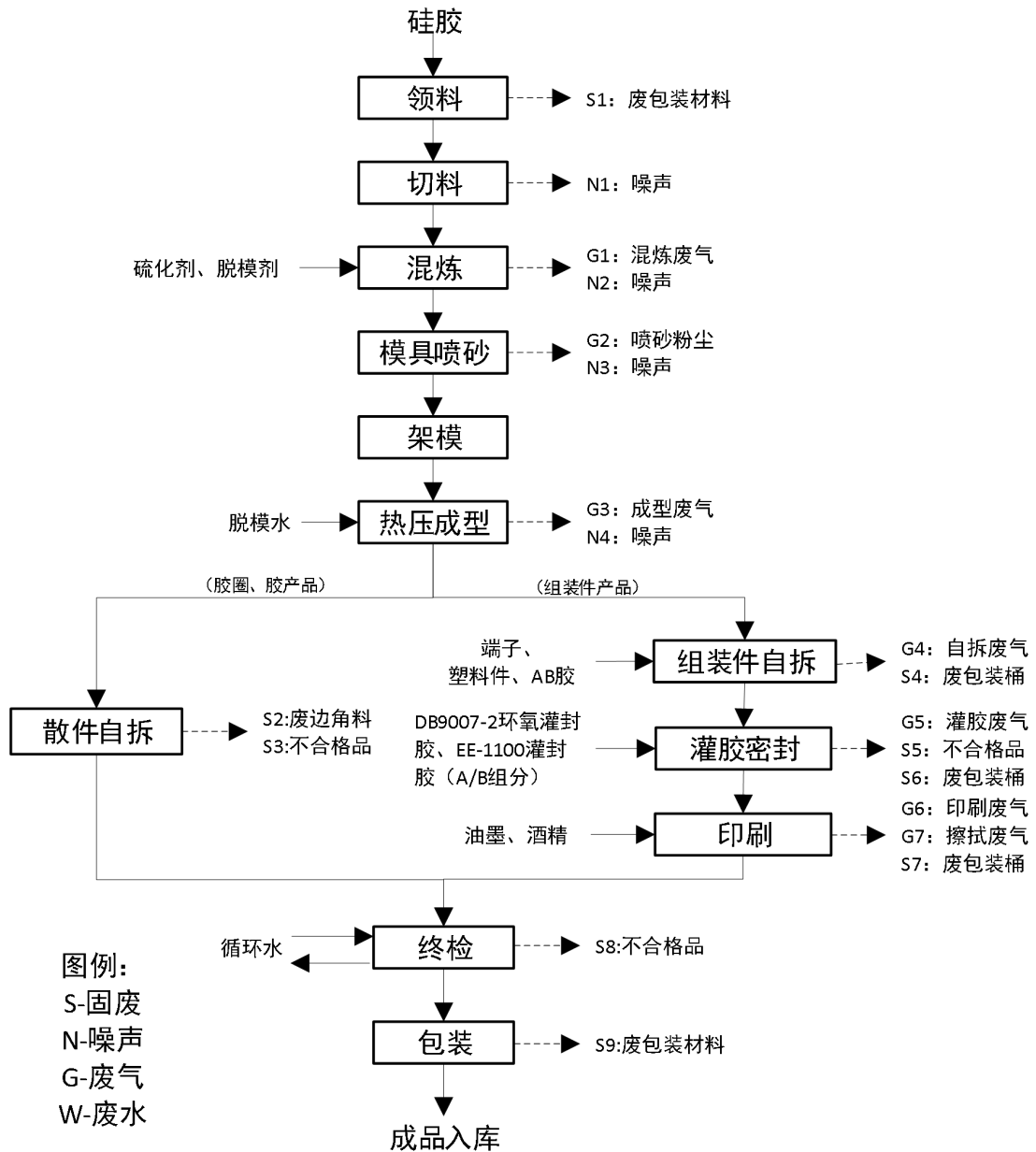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领料: 去仓库领取产品硅胶, 为生产做准备, 该过程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 S1。

(2) 切料: 使用切料机将硅胶切碎, 倒入混炼机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

(3) 混炼: 在混炼机中加入硫化剂、脱模剂进行混炼。硅胶、硫化剂、脱模剂混合后, 利用硫化仪对混合的物料进行实时监测, 掌握混合物料的混合、熟化的程度。混炼温度的范围为 110℃-140℃。此过程会产生混炼废气 G1 和噪声 N2。

(4) 模具喷砂: 生产所需要的模具为外购的成品模具, 模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由模具生产厂商主要负责。为了确保产品生产准时性和一致性, 本项目配备一台推车转台式喷砂机, 作为模具日常维护和保养的补充。本项目利用喷砂机处理模具的周期为三个月一次, 喷砂粉尘产生量较小, 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不做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喷砂粉尘 G2 和噪声 N3。

(5) 架模: 将生产所需要的模具安装在硫化成型机上并进行调机。

(6) 热压成型: 在热压之前, 会向模具上喷脱模水, 保持模具的光滑, 之后使用硫化成型机将硅胶料先经加热加压 (170-200℃), 再利用冰水机和冷却塔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硅胶成型废气 G3、噪声 N4 以及循环冷却水塔排水 W1。

(7) 自拆: 本项目的产品包括胶圈、胶产品和组装件产品。

a. 散件自拆: 将胶圈或胶垫从设备上拆下。该过程会有边角料 S2、不合格品 S3 产生。

b. 组装件自拆: 根据客户需求, 热压成型后的硅胶件可与成品的端子和注塑件分别进行组装, 形成硅胶端子组装件、硅胶注塑组装件。组装件自拆工序会使用 AB 胶进行黏结。此过程会产生自拆废气 G4。

(8) 灌胶密封: 经过 AB 胶粘结后的组装件, 再利用 AB 灌胶设备, 将 EE-1100 灌密封胶 A 组分和 EE-1100 灌密封胶 B 组分灌入组装件中, 提高组装件的密闭性, 再利用 AB 灌胶气密检测设备对组装件进行气密性测试。此过程会产生灌胶废气 G5

和不合格品 S4。

(9) 印刷：灌封密封完成之后，利用单色油墨移印机使用油墨在产品表面盖上企业 LOGO，该过程会产生印刷废气 G6。

(10) 终检：在散件和组装件中抽样进行气密测试。将散件和组装件放在气密测试机自带的测试水槽（水槽尺寸：1m×1m×0.5m）中，测试产品的气密性。测试水槽的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11) 包装：经过终检合格的批次产品，利用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12) 成品入库：终检合格的批次产品即为成品，入库保存。

### 其他产物环节

本项目空压机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液；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10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混炼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新建）
	G3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G4	组装件自拆	非甲烷总烃		
	G5	灌胶密封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依托现有）
	G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7	擦拭	非甲烷总烃		
		G2	模具喷砂	颗粒物	/
废水	W1	循环冷却水塔排水	COD、SS	/	禄口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S1	领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散件自拆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	散件自拆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4	组装件自拆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灌胶密封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6	灌胶密封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印刷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终检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S9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空压机	含油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b>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b>							
	企业分为来凤路厂区（位于禄口街道来凤路 28 号）和华商路厂区（位于禄口街道华商路 1 号），本项目位于华商路厂区。							
	其中，来凤路厂区目前已建设四期项目，情况如下：							
	<b>表 2-11 来凤路厂区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时间		
	1	年生产电子接插器 24000 万件、模具 200 组工程建设项目	电子接插器 24000 万件/年 模具 200 组/年	报告表	2005 年 4 月 5 日通过环评审批	2008 年 7 月 7 日完成环保验收	在产	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年增产电子接插件 288000kpcs、端子 1200000kpcs、胶圈和胶垫 120000kpcs	电子接插件 288000kpcs/年 端子 1200000kpcs/年 *胶圈和胶垫 120000kpcs/年	报告表	2011 年 5 月 19 日通过环评审批	2014 年 1 月 1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在产	
	3	汽车保险丝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电子接插件 410100kpcs/年 端子 1341324kpcs/年 *胶圈和胶垫 136157kpcs/年 模具 360 组/年	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环评审批	2020 年 11 月通过自主验收	在产	
	4	PCB 保险丝盒生产项目	PCB 保险丝盒 33.9 万件/年	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8 日通过环评审批	2024 年 4 月通过自主验收	在产	
* kpcs 为计数单位，单位为 1000。								
来凤路厂区的胶圈和胶垫设计总产能可为 25615.7 万个/年。经企业核算，来凤路厂区的胶圈和胶垫的实际产能为 22110 万个/年。本项目将来凤路厂区的胶圈和胶垫生产设备搬迁至华商路厂区，来凤路厂区其他已批已验项目维持不变。								
华商路厂区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2。								
<b>表 2-12 华商路厂区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b>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批准文号或日期	验收时间			

1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电子接插件 2131 万个/年	报告表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95号, 2021年11月4日	2023年2月17日通过自主验收	在产	于2022年12月29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见附件7
2	汽车零部件扩产项目	电子接插件 5300 万个/年	报告表	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3]87号, 2023年10月9日	/	已取消, 承诺书见附件18	

## 2、现有项目污染源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和实际调查，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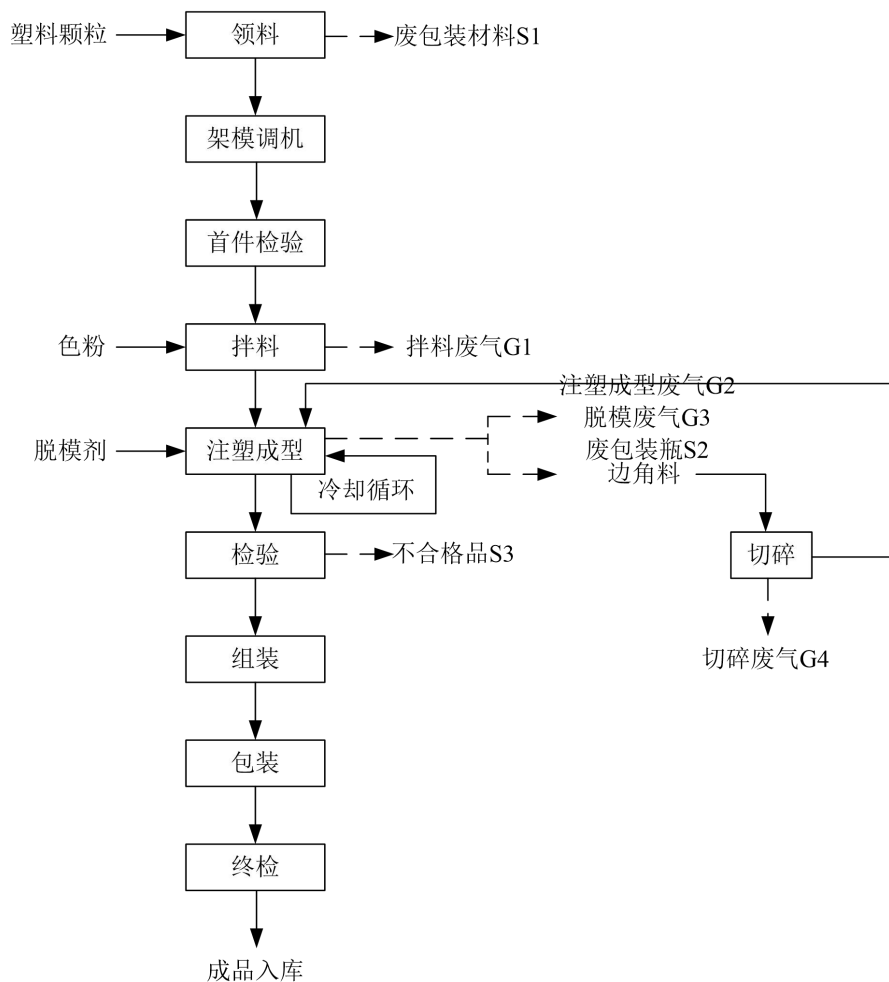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领料: 去仓库领产品所需的塑料颗粒。

(2) 架模调机: 将生产所需要的模具安装在注塑成型机上并进行调机。

(3) 首件检验: 对试生产出的产品进行检验。

(4) 拌料: 按照客户的要求, 选用不同颜色的色粉, 将塑料粒子与不同颜色的色粉在拌料机内进行拌料, 此过程产生少量拌料粉尘 G1。本项目进料采用自动投料, 通过吸料机吸到烘料桶中, 塑料粒子和色粉是负压式进料, 因此无进料粉尘产生。

(5) 注塑成型: 物料经干燥机干燥之后进入注塑成型机中加热 (温度为 240~250℃)、挤出, 冷却塔内自来水经模温机循环进入注塑成型机台内, 为机台间接冷却降温。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进入切碎机中进行切碎, 然后回用。在该工序中, 会不定期对模具喷洒脱模剂, 防止产品粘连在模具上。该工序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 G2、脱模废气 G3 和切碎粉尘 G4。

(6) 检验: 对上述成品使用拉力计、液晶卡尺等检测设备进行检验, 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

(7) 组装: 将检验合格的成品根据产品规格需要进行组装。

(8) 包装: 对组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

(9) 终检: 对上述包装好的成品进行包装检验, 包装不合格的重新包装, 合格成品入库。

## 2.2 现有项目废水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汇同循环冷却塔排水一起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220046012120601), 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企业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结果最大日均值 (mg/L)			
	COD	SS	氨氮	总磷

废水总排口	242	43	13.9	1.30
执行标准	350	250	35	4

由上述监测数据表明，检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COD、SS、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达到了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2) 实际排放量计算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相符性
			实际核算	原环评量	
综合废水 1464t/a	COD	242	0.3543	0.512	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SS	43	0.063	0.366	
	氨氮	13.9	0.0203	0.051	
	总磷	1.30	0.0019	0.0059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3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及排放达标分析

###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注塑工序和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20046012120601），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参数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3	13
标干流量 (m³/h)		4131	4235	42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9	1.08	1.07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08		
	标准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59×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55×10 <sup>-3</sup>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标干流量 (m³/h)		4156	4358	431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1	1.10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1.10		
	标准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 (kg/h)	4.53×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75×10 <sup>-3</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4.71×10 <sup>-3</sup>		
监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09 日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2	13	13
标干流量 (m³/h)		4639	4712	480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12	0.13	0.11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12		
	标准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p>-4</sup>	6.13×10 <sup>-4</sup>	5.28×10 <sup>-4</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66×10 <sup>-4</sup>		
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0 日		
监测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标干流量 (m³/h)		4696	4909	485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11	0.13	0.12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m³)	0.12		
	标准限值 (mg/m³)	6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sup>-4</sup>	6.38×10 <sup>-4</sup>	5.83×10 <sup>-4</sup>
	排放速率均值 (kg/h)	5.79×10 <sup>-4</sup>		

表 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2 年 12 月 9 日	G1	第一次	0.182	0.11
		第二次	0.197	0.12
		第三次	0.192	0.12
		第四次	0.188	0.12
	G2	第一次	0.218	0.22
		第二次	0.223	0.23
		第三次	0.232	0.23
		第四次	0.232	0.21

	G3	第一次	0.240	0.33
		第二次	0.248	0.31
		第三次	0.242	0.31
		第四次	0.237	0.32
	G4	第一次	0.220	0.23
		第二次	0.213	0.22
		第三次	0.217	0.23
		第四次	0.222	0.22
2022年12月 10日	G1	第一次	0.188	0.13
		第二次	0.193	0.11
		第三次	0.198	0.12
		第四次	0.192	0.12
	G2	第一次	0.217	0.23
		第二次	0.220	0.21
		第三次	0.228	0.22
		第四次	0.230	0.22
	G3	第一次	0.243	0.31
		第二次	0.247	0.33
		第三次	0.238	0.33
		第四次	0.243	0.32
	G4	第一次	0.225	0.22
		第二次	0.218	0.22
		第三次	0.220	0.22
		第四次	0.227	0.2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0.5	4.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2-17 厂房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值 (mg/m <sup>3</sup> )	平均值 (mg/m <sup>3</sup> )	
2022年12月9日	G5 厂房门口	第一次	0.42	0.42
		第二次	0.42	
		第三次	0.43	
		第四次	0.42	
2022年12月10日		第一次	0.42	0.42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1	
		第四次	0.4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		6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核定结果	环评批复量	相符性	
废气污染物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46	0.0966	未突破批复总量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4 噪声

### (1)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220046012120601），采样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9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检测时间			
			2022.12.9		2022.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生产 车间 噪声	58	48	59	48
N2	厂界外南 1m		57	45	58	47
N3	厂界外西 1m		56	46	57	45
N4	厂界外北 1m		55	46	55	46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5 固体废物

### (1) 现有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已建项目厂区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已建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	SW17	900-005-S17	1	收集后外卖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SW17	900-003-S17	1.87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35	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瓶		生产	液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桶		生产	固	HW49	900-249-08	0.002	委托南通市鑫宝液压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		生产	液	HW08	900-214-08	0.13	委托南通市鑫宝液压油有限公司处置

## (2) 现有项目固废暂存场所贮存情况

现有项目已设有 3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2t，在企业定期转移并处置的情况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现有项目对照最新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满足下列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雷、防晒要求；

②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cm/s；

③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存放；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警示标识牌、视频监控等；

⑤废物贮存设施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通过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

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目前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灭火器等设施。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转运周期不超过3个月，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现有项目固废设施符合要求，无环境问题。

###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1464	1464
	COD	0.3543	0.512
	SS	0.063	0.366
	氨氮	0.0203	0.051
	总磷	0.0019	0.005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6	0.096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0	0
	危废废物	0	0

###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运行良好，据企业反馈，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本项目搬迁完成后，企业来凤路工厂须进行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b>(1) 基本污染物</b>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170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p>					
	<b>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率(%)</b>	<b>达标情况</b>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浓度值	170	160	106	不达标	
<p>根据《南京市2023年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项目所在地六项污染物中O<sub>3</sub>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防控、VOCs和NO<sub>x</sub>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p> <p>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围绕臭氧防控、工地提标、机动车防控、餐饮整治、工业企业提标、氮氧化物控制等领域实施重点防治。签订部门、板块目标责任书，压实治气责任。制定《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p>						

站点点位长制管理办法》，实施两级点位长责任制。制定《南京市空气质量月度考核奖惩办法》，实行板块、街道空气质量财政资金奖惩。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1) 引用情况

引用现有监测点位，点位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现有监测点位一览表

点位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蓝天路 231 号 G2	东侧	4km	非甲烷总烃	2021.9.1~9.3
南京世锋台创园	西侧	950m	臭气浓度	2021.12.7~12.13

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3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最大值	标准值	超标率 (%)	最大污染指数
非甲烷总烃	G2	860	2000	0	0.43
臭气浓度	南京世锋台创园	<10 (无量纲)	/	0	/



图 3-1 现状引用点位图

### 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南京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JGC210830122）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月3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引用时间有效；臭气浓度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16101205022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12月13日。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点蓝天路231号G2，位于本项目西侧950m处；臭气浓度引用点南京世锋台创园位于本项目西侧4km处，在项目5km范围内，因此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综上，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进入禄口污水处理厂，经过深度处理后尾水排放进横溪河，为了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本次评价横溪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2022年对横溪河的补充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见表3-4，监测结果见表3-5。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表

河流名称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	----	------	------

横溪河	W5	保税园泵站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排放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BOD <sub>5</sub>
	W6	安澜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排放口下游 500m	
	W7	安澜大道水质应急处理设施排放口下游 1000m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sub>5</sub>
2022 .07.2 2-20 22.0 7.24	横溪河	W5	浓度范围	7.2-7.8	16-19	0.061-0.076	0.01-0.02	4.9-5.7
			最大污染指数	0.8	0.95	0.076	0.1	0.95
			超标率	0%	0%	0%	0%	0%
		W6	浓度范围	7.2-7.6	15-19	0.090-0.099	0.01-0.02	4.6-5.8
			最大污染指数	0.6	0.95	0.099	0.1	0.97
			超标率	0%	0%	0%	0%	0%
		W7	浓度范围	7.1-7.6	15-20	0.093-0.104	0.01-0.02	4.5-5.9
			最大污染指数	0.6	1	0.104	0.1	0.98
			超标率	0%	0%	0%	0%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6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横溪河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2023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3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3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 （1）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 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功能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博嘉医院	118.854449	31.773912	SW	293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来凤新村-625号	118.858912	31.772861	SE	121	500	
	百丽明珠花园	118.861247	31.775701	NE	186	800	
	来凤新村-287号	118.861193	31.77808	NE	53	2500	

环境保护目标

##### 2) 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 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



82号)，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

表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横溪河	南	23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5) 生态空间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灌胶密封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擦拭废气。

其中，灌胶密封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排放；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限值；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	/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NMHC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无生活污水排放。循环冷却塔排水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须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禄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 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具体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	6-9	6-9
2	COD	mg/L	≤350	≤30
3	SS	mg/L	≤250	≤10
4	NH <sub>3</sub> -N	mg/L	≤35	≤1.5
5	TP	mg/L	≤4	≤0.3

### 3、噪声排放标准

对照《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如下表 3-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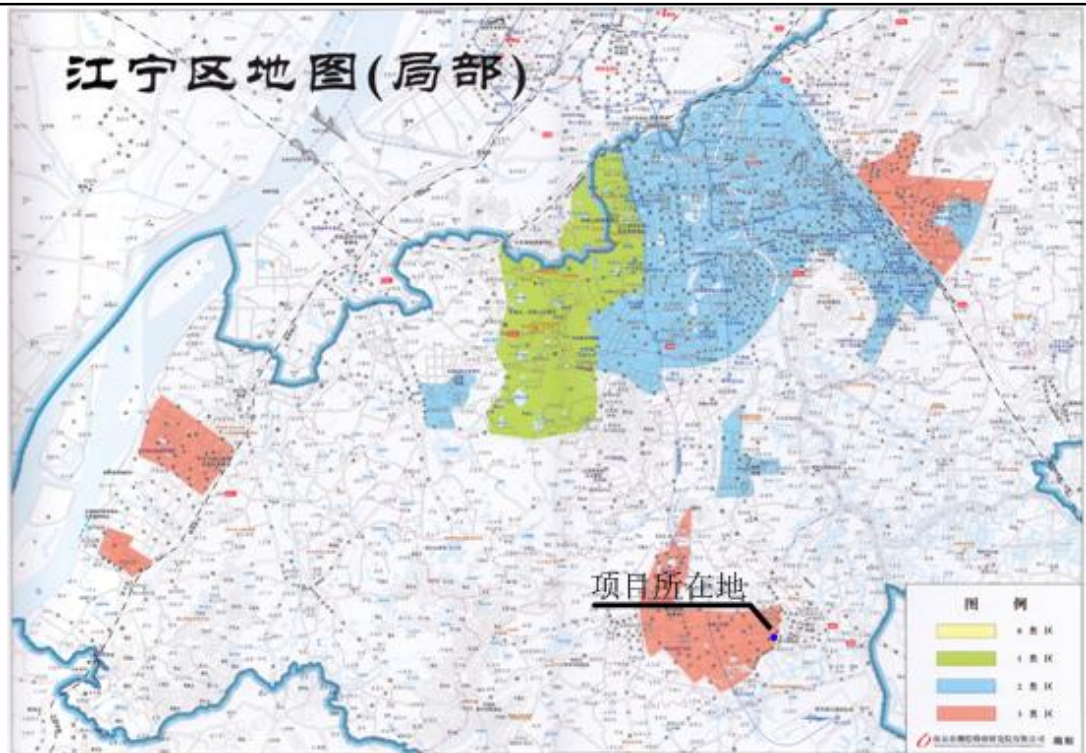


图 3-2 江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 4、固废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6	0.227	0.2043	0.0227	0	0.1193	0.02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0315	0	0.0315	0	0.1895	0.0315
		颗粒物	0.00318	0	0	0	0	0.00318	0
废水	水量	1464	5	0	5	0	1469	5	
	COD	0.044 (0.512)	0.0005	0	0.00015 (0.0005)	0	0.04415 (0.5125)	0.00015 (0.0005)	
	SS	0.015 (0.366)	0.0005	0	0.00005 (0.0005)	0	0.01505 (0.3665)	0.00005 (0.0005)	
	NH <sub>3</sub> -N	0.0022 (0.051)	0	0	0	0	0.0022 (0.051)	0	
	TP	0.00044 (0.0059)	0	0	0	0	0.00044 (0.0059)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11.28	11.28	0	0	0	0	
	一般固废	0	4	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227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15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 水污染物

总量  
控制  
指标

接管量为：废水量 5t/a、COD0.0005t/a、SS0.0005t/a；

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t/a、COD0.00015t/a、SS0.00005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60~75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建设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b>1、废气</b></p> <p><b>(1) 源强分析</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混炼废气 G1、模具喷砂废气 G2、热压成型废气 G3、组 装件自拆废气 G4、灌胶密封废气 G5、印刷废气 G6 以及擦拭废气 G7。</p> <p>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为产污系数法。</p> <p><b>1) 混炼废气 G1</b></p> <p>①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在混炼工序中会产生混炼废气。硅胶的用量为 120t/a。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math>2.11 \times 10^{-4}</math>t/t-原料，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5t/a。本项目年工作时间约 7200h。</p> <p>混炼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t/a。</p> <p>②二硫化碳</p> <p>本项目采用混炼机进行硫化，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p>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6.86 \times 10^{-6} \text{t/t-原料}$ ，产生量为  $0.0008 \text{t/a}$ 。产生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 ③硫化氢

本项目采用热风加热箱进行硫化，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1.36 \times 10^{-7} \text{t/t-原料}$ ，产生量为  $0.000016 \text{t/a}$ 。由于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 2) 模具喷砂废气 G2

生产所需要的模具为外购的成品模具，模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由模具生产厂商主要负责。为了确保产品生产准时性和一致性，本项目配备一台推车转台式喷砂机，作为模具日常维护和保养的补充。本项目利用喷砂机处理模具的周期为三个月一次，喷砂粉尘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分析。

## 3) 热压成型废气 G3

### ①非甲烷总烃

在热压成型工序中，硅胶和硫化剂会产生硅胶成型废气，硅胶的用量为  $120 \text{t/a}$ ，热压成型的年运行时间为  $7200 \text{h}$ 。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11 \times 10^{-4} \text{t/t-原料}$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5 \text{t/a}$ 。

热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text{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取  $90\%$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23 \text{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3 \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 \text{t/a}$ 。

### ②二硫化碳

本项目采用热风加热箱进行硫化，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二硫化碳产污系数为  $6.86 \times 10^{-6} \text{t/t-原料}$ ，产生量为  $0.0008 \text{t/a}$ 。产生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 ③硫化氢

本项目采用热风加热箱进行硫化，产污系数根据美国国家环保局 EPA 编制



的 AP-42 中橡胶制品业排放因子列表给出，硫化工序的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1.36 \times 10^{-7} \text{t/t-原料}$ ，产生量为  $0.000016 \text{t/a}$ 。由于量极小，此处不进行定量核算。

#### 4) 组装件自拆废气 G4

本项目在组装件自拆工序中，需要使用 AB 胶，将硅胶件与端子、注塑件分别进行组装。AB 胶的用量为  $0.096 \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AB 胶的 VOC 含量为  $35 \text{g/kg}$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36 \text{t/a}$ ，年运行时间  $1000 \text{h}$ 。

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text{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3 \text{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3 \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034 \text{t/a}$ 。

#### 5) 灌胶密封废气 G5

本项目在灌胶密封工序中，产品需要使用灌封胶进行密封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气，DB9007-2 环氧灌封胶使用量  $1.92 \text{t/a}$ ，EE-1100 灌封胶 A 组分的使用量为  $1.62 \text{t/a}$ ，EE-1100 灌封胶 B 组分的使用量为  $0.18 \text{t/a}$ ，EE-1100 灌封胶 A 组分和 B 组分按照  $9:1$  的比例混合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DB9007-2 环氧灌封胶的 VOC 含量为  $9 \text{g/kg}$ ，EE-1100 灌封胶混合后的 VOC 含量为  $25 \text{g/kg}$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62 \text{t/a}$ ，年运行时间  $1000 \text{h}$ 。

灌胶密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text{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  计，去除效率按  $90\%$  计；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6 \text{t/a}$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56 \text{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62 \text{t/a}$ 。

#### 6) 印刷废气 G6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会使用油墨，产生废气。油墨用量  $0.12 \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油墨的 VOC 含量为  $328 \text{g/L}$ ，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4 \text{t/a}$ ，印刷工序年运行时间  $7200 \text{h}$ 。

组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6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4t/a。

#### 7) 酒精擦拭废气 G7

在使用酒精擦拭工作台时，酒精挥发会产生酒精擦拭废气，酒精的用量为 0.1t/a，擦拭的时间约为 2400h/a。根据酒精的 MSDS，本项目使用的酒精乙醇的含量为 9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95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取 90%；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85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8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95t/a。

#### 8) 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热压成型工序中会有加热过程，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在硫化成型机的上方设有集气罩，在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的产生量极少，且产生的臭气浓度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因此，对于热压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本项目仅定性分析。

表 4-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	混炼	非甲烷总烃	硅胶	120	2.11×10 <sup>-4</sup> t/t-原料	0.025	15000	集气罩	90%	0.023	0.002
		二硫化碳			6.68×10 <sup>-6</sup> t/t-原料	/				/	/
		硫化氢			1.36×10 <sup>-7</sup> t/t-原料	/				/	/
G3	热压成型	非甲烷总烃	硅胶	120	2.11×10 <sup>-4</sup> t/t-原料	0.025	15000	集气罩	90%	0.023	0.002
		二硫化碳			6.68×10 <sup>-6</sup> t/t-原料	/				/	/
		硫化氢			1.36×10 <sup>-7</sup> t/t-原料	/				/	/
G4	组装件自拆	非甲烷总烃	AB胶	0.096	35g/kg	0.00336			0.003	0.00034	
G5	灌胶密封	非甲烷总烃	DB9007-2灌密封胶	1.92	9g/kg	0.062	5000	集气罩	90%	0.0558	0.0062
			EE-1100灌密封胶A	1.62	25g/kg						
			EE-1100灌密封胶B	0.18							
G6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油墨	0.12	328g/L	0.04			0.036	0.004	
G7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酒精	0.1	95%-原料	0.095			0.0855	0.009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状况一览表

排放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状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炼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3	0.023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90	90	0.0003	0.0023
热压成型废气G3				0.003	0.023					0.0003	0.0023
组装件自拆废气G4				0.003	0.003					0.0003	0.0003
灌胶密封废气 G5				0.056	0.056					0.0056	0.0056
印刷废气 G6				0.005	0.036					0.0005	0.004
酒精擦拭废气G7				0.036	0.0855					0.0036	0.0086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19.4	0.097	0.178	二级活性炭	90	1.94	0.0097	0.0178
DA002	15000	非甲烷总烃	0.6	0.009	0.049	二级活性炭	90	0.06	0.0009	0.004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4-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5000	非甲烷总烃	21.6	0.108	0.22	二级活性炭	90	2.16	0.0108	0.022
DA002	15000	非甲烷总烃	0.6	0.009	0.049	二级活性炭	90	0.06	0.0009	0.0049

注：本项目灌胶密封废气 G5、印刷废气 G6、酒精擦拭废气 G7 依托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废气排放速率引用验收报告中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JSH220046012120601)，废气排放速率取  $6.38 \times 10^{-4} \text{kg/h}$ ，年运行时间为 72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灌胶密封废气 G5、印刷废气 G6、酒精擦拭废气 G7 依托现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具有可行性。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	0.0315	-	0.04	0.0315	1250m <sup>2</sup> ×8m

表 4-6 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2	0.0365	/	0.042	0.0365	1250m <sup>2</sup> ×8m
	颗粒物	0.0001	0.00093	/	0.0001	0.00093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炼废气 G1、模具喷砂废气 G2、热压成型废气 G3、组装件自拆废气 G4、灌胶密封废气 G5、印刷废气 G6 以及擦拭废气 G7。

###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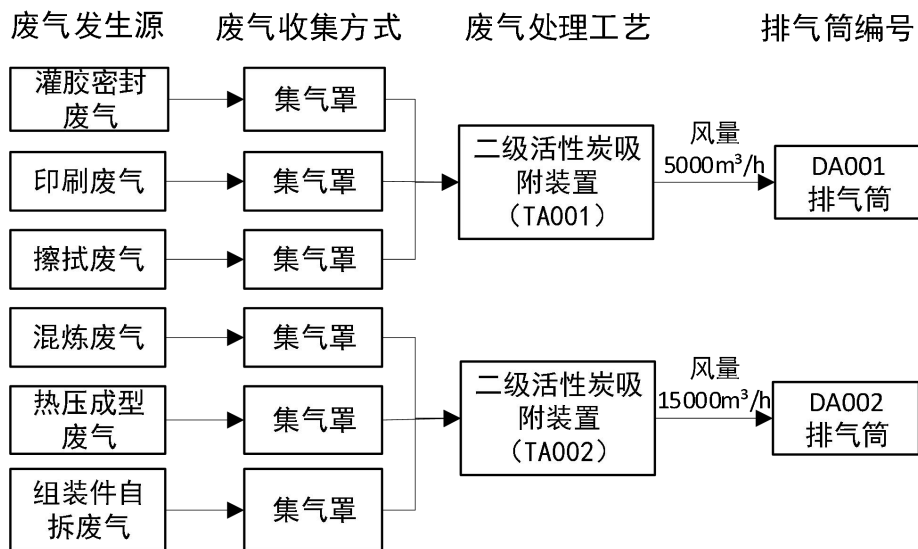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2) 废气处理装置工作原理

**集气罩收集原理：**导流罩迫使向上扩散的热烟气在其约束的范围内上升，当烟气上升至顶吸罩下沿时，受引风机的负压作用和烟气气流原有的运动惯性而继续上升进入顶吸罩，然后通过排烟管道进入除尘器净化。集气罩能够减少烟气与空气的混合，使气流保持一定的热量与抬升速度，同时又有效地抑制车间内横向气流的干扰。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同时给集气罩加装软帘，收集效率可达到90%。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

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去除效率可达9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7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级活性炭	风量（m <sup>3</sup> /h）	1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单个箱体尺寸	1200mm×1200mm×900mm	/	/
		单个活性炭尺寸	L1000mm×W1000mm×H200mm×4层	/	/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m/s）	1.04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kg/m <sup>3</sup> ）	500	/	/
		水分含量（%）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10	/	/
		一次装填量（kg）	400	/	/
		更换频次	4次/a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2	二级活性炭	风量（m <sup>3</sup> /h）	1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单个箱体尺寸	1200mm×800mm×900mm	/	/
		单个活性炭尺寸	L1000mm×W600mm×H200mm×4层	/	/
		活性炭碘值（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m <sup>2</sup> /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m/s）	1.04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kg/m <sup>3</sup> ）	500	/	/
		水分含量（%）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10	/	/
		一次装填量（kg）	800	/	/

		更换频次	4次/a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b>表 4-8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表</b>					
序号		参数	参数	苏环办(2022)218号文件要求	相符性
1	一级活性炭	风量 (m³/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单个箱体尺寸	1500mm×1500mm×1200mm	/	/
		单个活性炭尺寸	L1400mm×W1400mm×H250mm×4层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²/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17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980	/	/
		更换频次	3次/a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2	二级活性炭	风量 (m³/h)	5000	/	/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	/
		单个箱体尺寸	1500mm×1500mm×1200mm	/	/
		单个活性炭尺寸	L1400mm×W1400mm×H250mm×4层	/	/
		活性炭碘值 (mg/g)	≥650	≥650	相符
		比表面积 (m²/g)	≥750	≥750	相符
		过滤风速 (m/s)	0.17	<1.2	相符
		活性炭密度 (kg/m³)	500	/	/
		水分含量 (%)	≤5	/	/
		横向抗压强度	≥0.9MPa	≥0.9MPa	相符
		纵向强度	≥0.4MP	≥0.4MP	相符
		动态吸附量 (%)	10	/	/
		一次装填量 (kg)	1960	/	/
		更换频次	4次/a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相符
<b>3) 风量可行性分析</b>					
<p>本项目新建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和排气筒 DA002。本项目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最终一同经“二级活性</p>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应在 0.3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涉及工位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6。

$$L=3600 (10x^2+F) \times V_x$$

式中：

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取0.1）；

F—集气罩口面积（取0.36m<sup>2</sup>）；

V<sub>x</sub>—控制风速（取0.5m/s）。

表 4-9 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混炼工位	热压成型工位	自拆工位
x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	m	0.1	0.1	0.1
F	集气罩口面积	m <sup>2</sup>	0.36	0.36	0.36
V <sub>x</sub>	控制风速	m/s	0.5	0.5	0.5
L	风量	m <sup>3</sup> /h	828	828	828
工位数量		个	2	6	9

结合工位数量，该部分集气设计总风量14076m<sup>3</sup>/h，考虑系统损失，本项目 DA002号排气筒总风量设计为15000m<sup>3</sup>/h，满足要求。

#### 4)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中（5.6.1）条规定，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 1.5 倍。

$$V_c = V_x (2.303)^{1/K} / \Gamma (1+1/K)$$

$$K = 0.74 + 0.19V$$

式中：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Γ ( λ ) ----函数，λ=1+1/K；

根据公式计算，V<sub>c</sub>为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sub>c</sub>（9.489m/s）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参数			主要污染物	
	高度 (m)	风机风量	内径 (m)		排风风速 (m/s)
DA001	20	5000	0.7	14.2	非甲烷总烃
DA002	20	15000	0.7	14.4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

综上，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相关要求，排气筒的流速宜取 15m/s 左右，能够满足要求；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不同废气单元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并且各排气筒内径的设置均能保证烟气流速在合适的范围内；且排气筒不得设置废气旁路。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设排气筒可以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所设排气筒是合理可行的。

#### 5)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3中，对于橡胶零件制造中混炼、硫化产生的废气（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其污染防治设施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胡连电子（南京）有限公司汽车保险丝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为非甲烷总烃进口速率为 0.0497kg/h、出口速率为 0.00458kg/h，实际去除效率为 90.78%，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以达到 90%，能够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能够满足工艺和去除效率的要求。

#### 6) 异味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硅胶在高温热熔过程中，会有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在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在生产过程中臭气浓度的产生量极少，且产生的臭气浓度大部分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

无明显的异味；且根据现状监测，区域的臭气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因此，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7)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经收集的工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厂房通风等手段，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 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从而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保护目标的影响。

#### 8) 排放浓度达标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4.2.8：“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量为 15000m<sup>3</sup>/h，主要用于处理混炼废气、脱模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热压成型废气、洗模废气、自拆废气、组装废气，最大年工作时间为 7200h。本项目每年使用橡胶原料共 120t，则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15000×7200÷120=900000m<sup>3</sup>/t 胶 > 2000m<sup>3</sup>/t 胶。

本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2000m<sup>3</sup>/t 胶），则将实际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进行评价，计算方法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DA002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工序		混炼、热压成型、组装件自拆
Q <sub>总</sub>	实测排气总量, m <sup>3</sup>	每日实测排气总量 =15000m <sup>3</sup> /h×7200h/a÷300d=360000m <sup>3</sup>
Y <sub>i</sub>	胶料消耗量, t	每日胶料消耗量=120t/a÷300d/a=0.4t
Q <sub>i基</sub>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2000×2
ρ <sub>实</sub>	实际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04
ρ <sub>基</sub>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限值(10mg/m<sup>3</sup>)。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2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硫化氢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硫化氢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53m 处的来凤新村-287 号。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

放量相对较小，且经过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排水。循环冷却水在冷却塔内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气密性测试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地面不冲洗，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接管和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排放方式	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水塔排水 5t/a	COD	100	0.0005	/	100	0.0005	禄口污水处理厂	30	0.00015
	SS	100	0.0005		100	0.0005		10	0.0000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 4-14，排口的基本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循环冷却水塔排水	COD、SS	/	间歇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16	0.0005
		SS	50	0.0016	0.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05	
		SS		0.0005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	排	排	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	纬度 (°)	排放量(万 t/a)	放去向	放规律	歇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845449	31.770710	0.0005	禄口污水处理厂	间歇	/	禄口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10
									NH <sub>3</sub> -N	1.5
									TP	0.3

## (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塔排水。循环冷却水塔排水直接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

### ①禄口污水处理厂

禄口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黄桥社区，占地面积约为41800m<sup>2</sup>，污水收集范围为禄口街道机场高速以西片区和机场高速以东片区，服务面积约为15.15km<sup>2</sup>。总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规模为1万吨/日，已于2009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扩建规模为1.2万吨/日，已于2018年8月建成运行。为进一步改善江宁区及太湖流域的水环境，禄口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对现有2.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由目前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提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污水出水水质能够达到设计标准。禄口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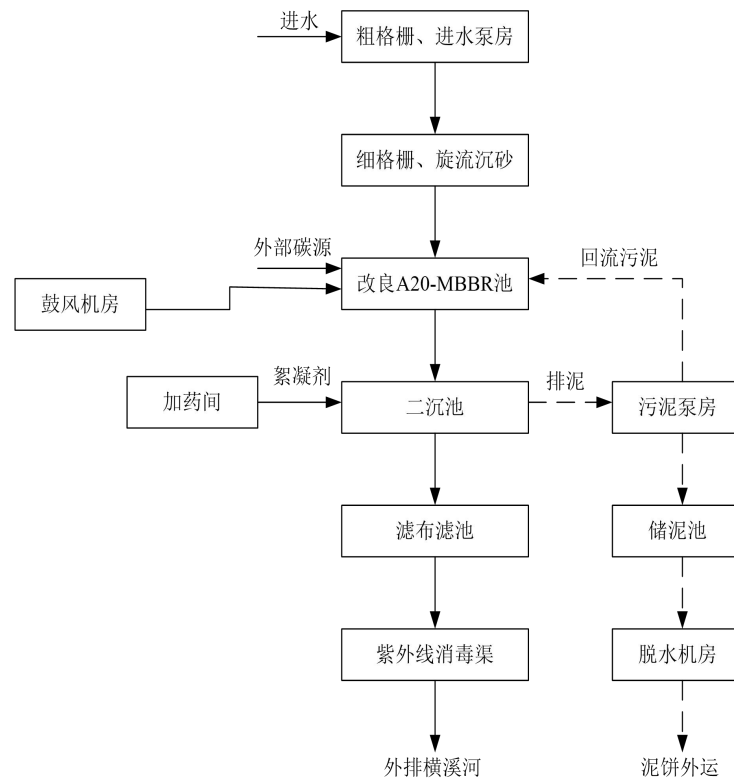


图 4-2 禄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水塔排水一起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横溪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禄口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2.2 万  $\text{m}^3/\text{d}$ ，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1.72 万  $\text{t}/\text{d}$ ，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1469 $\text{t}/\text{a}$  (4.89 $\text{t}/\text{d}$ ) 仅占污水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28%，能够满足要求。

####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leq$ 350 $\text{mg}/\text{L}$ 、SS $\leq$ 250 $\text{mg}/\text{L}$ ），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 $\leq$ 30 $\text{mg}/\text{L}$ 、SS $\leq$ 10 $\text{mg}/\text{L}$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禄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3) 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 1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

依托现有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禄口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禄口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横溪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NH <sub>3</sub> -N、TP	1 年/次	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声环境

###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混炼机、切料机、喷砂机、成型机、空压机、包装机等；噪声级约 75~80dB(A)。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值见表 4-18、4-19。

表 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炼机（2台）	75	厂房隔声、减震、消声	-51.06	10.53	1	7.01	51.51	昼、夜间（24h）	20	25.51	1
2		切料机（3台）	75		-46.05	10.82	1	7.37	51.35		20	25.35	1
3		成型机（6台）	75		-41.03	12	1	6.85	51.58		20	25.58	1
4		包装机	75		-35.43	12.59	1	6.98	51.52		20	25.52	1



5	空压机	75	-28.35	13.18	1	7.31	51.38	20	25.38	1
6	封口机(2台)	75	-22.16	14.36	1	6.94	51.54	20	25.54	1
7	脱模剂(2台)	75	-16.26	15.25	1	6.81	51.60	20	25.60	1
8	组装机(19台)	85	-49.88	4.93	1	7.02	51.50	20	25.50	1
9	取出机	75	-43.1	4.93	1	13.58	50.16	20	24.16	1
10	注塑成型机	75	-35.43	6.4	1	13.12	50.20	20	24.20	1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废气处理风机	-31.15	6.33	1	75	1	减震垫、基础减震	7200h
2	废气处理风机	-29.23	5.31	1	75	1	减震垫、基础减震	7200h
3	冷却水塔	-28.12	8.44	1	75	1	减震垫、基础减震	7200h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 1)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公式

#####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 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 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 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 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经预测,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值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贡献值		噪声背景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	32.21	32.21	58	48	58.01	48.11	65	55	达标	达标
2	南	33.27	33.27	57	45	57.02	45.28	65	55		
3	西	35	35	56	46	56.03	46.33	65	55		
4	北	37.28	37.28	55	46	55.07	46.55	65	55		

背景值为验收监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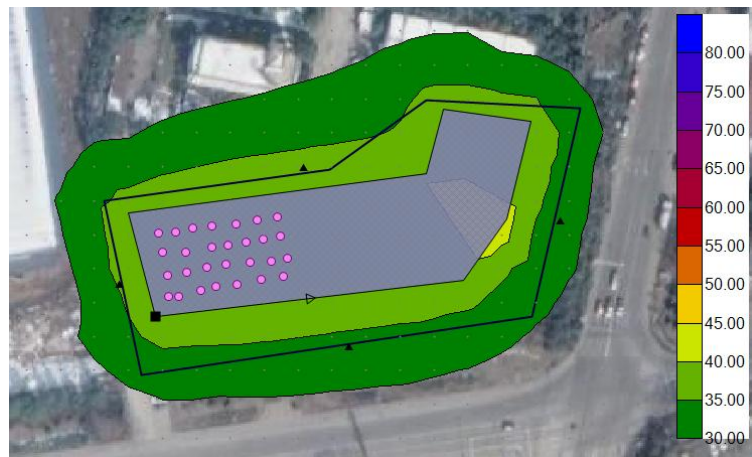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昼夜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综上所述, 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即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选址、调整规划用地布局。

####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 声环境保护目标自身防护措施**

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0\text{dB(A)}$ 左右。

####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

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1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外 1m	等效 A 声 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各种产废的类别和产生量如下：

###### 1) 一般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一般原辅材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包装物，主要成分为纸箱、木箱、塑料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一般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初检和自拆的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率约为 1%，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3) 危险废包装物

本项目在使用灌封胶、油墨、脱模剂等原辅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包装物，其中灌封胶包装桶 90 个；油墨包装桶 7 个、硫化剂包装桶 107 个、脱模剂包装桶 23 个、EE-1100 灌封胶 A 组分包装桶 90 个，每个包装桶约 3kg；A/B 胶包装瓶 96 个、EE-1100 灌封胶 B 组分包装桶 90 个，每个约重 0.5kg；脱模水包装桶 12 个、酒精包装桶 9 个，每个约重 5kg，则危险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1.149t/a，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废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在自拆的过程中，会有废边角料产生，主要成分为废硅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

###### 5) 含油废液

空压机工作过程中，润滑油被压缩空气挟带到中冷器后冷器和储气罐，与空气冷凝水道由排泄阀排出，形成空压机含油废液。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 0.5kg/d·台，则含油废水的产生量为 0.15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

#### 6) 粉尘

本项目在使用推车转台式喷砂机清理模具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喷砂机清理过程密闭，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t/a。

#### 7) 废活性炭

活性炭长期使用，不更换时，废气将堵塞活性炭空隙，减少有效比表面积，活性炭将失去活性，对废气不再有吸附效果。因此在活性炭饱和之前需及时更换。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22 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情况表

产生源	T	m (kg)	S (%)	C (mg/m <sup>3</sup> )	Q (m <sup>3</sup> /h)	t (h/d)
DA001	93	1960	10	17.46	5000	24
DA002	411	800	10	0.54	15000	24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 TA001 设备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93 天，TA002 设备的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411 天，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为保证活性炭的使用效果，本项目要求企业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1.28t/a（含吸附有机废气的量）。

###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以及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初检、自拆	固	硅胶	1.2	√	
2	危险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1.149	√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等	2	√	
4	废边角料	自拆	固	硅胶	0.6	√	
5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油、水	0.15	√	
6	粉尘	喷砂	固	粉尘	0.2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11.28	√	

###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表4-24。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固	纸箱等		/	SW17	900-005-S17	2	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固	硅胶		/	SW17	900-006-S17	1.2	
废边角料		固	硅胶		/	SW17	900-006-S17	0.6	
粉尘		固	粉尘		/	SW17	900-099-S17	0.2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固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1.149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		液	油、水		T	HW09	900-007-09	0.15	
废活性炭		固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1.28	

表 4-2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等	900-099-S64	16.8	0	0	环卫清运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	纸箱等	900-005-S17	1	2	3	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单位处理
不合格品		初检、自拆	固	硅胶	900-006-S17	1.875	1.2	3.075	
塑料不合格品		生产	固	塑料	900-003-S17	1.875	0	1.875	
废边角料		自拆	固	硅胶	900-006-S17	0	0.6	0.6	
粉尘		喷砂	固	粉尘	900-099-S17	0	0.2	0.2	
危险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桶	900-041-49	0.002	1.149	1.151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	油、水	900-007-09	0	0.15	0.1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900-039-49	0.35	11.28	11.63	
废油		测试	液	液压油	900-214-08	0.13	0	0.13	
废油桶		生产	固	桶、液压油	900-249-08	0.002	0	0.002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

通常，固体废物中有害物质通过释放到水体、土壤和大气中而进入环境，对环境造成影响，影响的程度取决于释放过程中污染物的转移量及其进入环境后的浓度。

本项目从其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及其成分来看，若不妥善处置，有可能对土壤、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 I、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中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泄漏，对可能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 II、对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储存场所若未采取防雨、防渗措施，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一旦与水（雨水、地表径流水或地下水等）接触，固体废物中的有害成分就会不可避免地或多或少被浸滤出来，污染物（有害成分）随浸出液进入地面水体和地下水层，可能对地面水体和地下水体造成污染，造成二次污染。



### III、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若对这些不进行妥善处置，或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泄漏，则会对附近敏感点或运输线路沿线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产生固废根据其特性分别采用密封桶装或袋装方式，并单独分区存储，贮存过程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危废贮存点	3	密封包装	2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包装		1 个月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密封包装		1 个月

#### (2) 暂存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的现状

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区内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3m<sup>2</sup>，通过企业提供资料，企业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4t/a，清理周期为一周 1-2 次，按照一周 2 次的频次，一般固废库最大的暂存量为 0.08t/周；因此，现有的 3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库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b 贮存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c 贮存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

别保护的区域内；

d 贮存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e 贮存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 2) 危废贮存场所的现状

本次项目依托现有 3m<sup>2</sup> 的危废贮存点。通过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满足如下要求：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已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墙角四周开截留沟槽，设置集水井，并刷环氧漆；库内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防爆灯）和观察窗口；用防渗托盘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对于会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固废，建议装在有内衬的吨袋里。

与此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相关要求，企业已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并设有在线监控、烟感探测器、去静电装置以及灭火器等设施。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都有台账记录，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了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规范的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定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3) 危废贮存点运行与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规定进行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废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废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废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危废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商路1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4-27。

表4-27 危废贮存点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贮存点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 5) 规范化管理要求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③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⑤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⑦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⑧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⑨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能力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查阅企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文件、资料，根据《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文件要求，对企业危废库管理情况及贮存能力进行了核查。企业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见表4-28。

**表 4-28 企业危废库贮存能力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库面积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危废贮存点	3m <sup>2</sup>	2t	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约 1 个月清理一次

根据《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苏环办[2014]232号）文件要求，贮存场所面积至少应满足正常生产 15 日产生的各类危废贮存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分区域堆放在库内，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主要为桶装或有内衬的吨袋装。根据危废管理计划中相关叙述，企业危废贮存点面积约 3m<sup>2</sup>，贮存能力约 2 吨。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总计为 13.063t/a，年工作天数 300 天，则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约一个月清理一次（一个月按 22 天计），则一个月最大危废产生量约为 1.08t，小于危废暂存库最大储存能力（2t）。因此，在符合危废及时转移的前提下，企业现有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正常情况下危废贮存需求。

#### （4）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产生的固废需采用密闭塑桶或吨包装袋（含防水尼龙内胆），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危废库设置导流沟、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

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 （5）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6）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市鑫宝液压油有限公司处置，且本项目新增的危废均在处置范围之内，处置范围见下表。

表 4-29 各单位危废处置范围

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江苏嘉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工业园区永盛路5号1幢	利用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5-06）（不包括900-401-06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10000吨/年
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

限公司	道步月 路 29 号	合物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3),燃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含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 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83-50、261-151-50、 261-152-50、276-006-50、271-006-50、275-009-50、263-013-50、 900-048-50),合计 21000 吨/年。
南通市 鑫宝润 滑油有 限公司	如东县 岔河镇 金桥村	处置、利用废物矿油(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5-08、 291-001-08、398-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 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6000 吨/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危废贮存点、原料仓库均已设置防渗措施,故项目危险物质贮  
存及使用过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 (2) 污染防控措施

针对企业危险废物暂存、原料贮存过程及项目生产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控  
制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  
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 1) 源头控制

①严格生产管理制度,杜绝生产过程中导致的危险化学品“跑、冒、滴、漏”  
现象的发生;

②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③危险废物包装使用符合标准的无破损容器进行分类包装;液态危险废物设  
置防渗漏托盘,泄漏污染物可及时收集处理。

#### 2) 分区防渗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及厂房已设置分区防渗,不会发生污染物泄漏污  
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30。

表4-30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8598-2019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 <sup>-7</sup> 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 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危险物质贮存及使用过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 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 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 对照发现全厂存在风险物质。

###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作为识别标准, 对全厂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 主要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详见表 4-31。

表 4-31 全厂项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0.26	2500	0.000104
2	异丙醇(脱模剂)	67-63-0	0.00003	10	0.000003
3	油墨	/	0.018	100	0.000108
4	硫化剂	/	0.162	100	0.00162
5	A/B 胶	/	0.008	100	0.00008
6	脱模水	/	0.002	100	0.00002
7	酒精	64-17-5	0.002	100	0.00002
8	含油废液	/	0.0125	2500	0.00005
9	废油	/	0.0108	2500	0.0000432
项目 Q 值合计					0.0020482

注: 本项目油墨、硫化剂、A/B 胶、脱模水、酒精的临界量 Q 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取值, 临界量 Q 值按照 100 来核算; 含油废液和废油的临界量 Q 值参考附录 B.1 中的油类物质取值, 临界量 Q 值按照 2500 来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企业  $Q=0.0020482 < 1$ ，风险较小。

其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0 分 46.409 秒，31 度 46 分 14.90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废贮存点、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含油废液、硅胶脱模剂、油墨、硫化剂、A/B 胶、脱模水、酒精等，若发生泄漏事故，泄漏液体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危废贮存点已采取防渗措施，对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的危废存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贮存点地面铺设防渗膜，并在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 ②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地查看； ③危废贮存点配有消防器材等，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2）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含油废液、硅胶脱模剂、油墨、硫化剂、A/B 胶、脱模水、酒精等。

###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a.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 b. 污水输送管线或化粪池池底破裂，废水泄漏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酒精、脱模剂等泄漏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2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泄漏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企业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雨污管网、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 ③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点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表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同时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④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 4-34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阀门是否失灵等； 2.做好危废暂存库地面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截流沟，防止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废水排出厂界。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 （4）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 1)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物资

### ①现有事故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公司已设置了应急指挥部，并配有一定的应急物资，与莱华服饰有限公司签订了互助协议；与此同时，厂区设有完善的消防尾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等措施，且厂区内部的雨污管网均有剩余，能保证厂区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消防尾水不外排，有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 ②现有应急物资和装备分析

企业已储备了一定的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配置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物资，配置了消防手套、消防帽、防毒面具等物资和防护装备。

### ③应急队伍能力评估

企业已设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小组的职责分工。

## 2) 事故管网依托可行分析

由于企业厂区内无建设应急事故池的可能性，依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指导意见“企业实践中可利用围堰、防火堤、排水设施等暂存事故废水”，故企业拟利用雨水管网作为事故应急空间，根据企业的资料“雨水管网总长度 950 米，直径约 0.3 米”，核算出企业厂区内雨水管网可容纳水量约：67m<sup>3</sup>。突发环境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收集；一旦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需立即封堵雨水排口，将事故废水控制在雨水管网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5 月 24 日“关于事故应急池建设方式及容积计算问题的回复”：企业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相关要求和计算公式，结合自身特点，设计、建设、管理事故应急池。

则事故废水量按下式计算：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q_n/n$$

$q$ ——降雨强度，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南京市江宁区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5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南京市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厂区产生较大量事故排水单元有事故排水量，并进行比较，取其中较大值。

假定生产车间发生火灾。

$V_1$ ：本项目无储罐  $V_1=0m^3$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甲、乙、丙类厂房、仓库火灾延续时间为 3h，丁、戊类厂房、仓库火灾延续时间为 2h。事故状态下消防用水量约为 20L/s，火灾持续时间 2h，则最大消防用水量约 144 $m^3$ ，按 75%的转化系数，则消防水量为 108 $m^3$ 。

$V_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V_3=0m^3$ 。

$V_4$ ： $V_4=0m^3$ 。

$V_5=10*9.4*0.125=11.75m^3$

$V_{总}=(0+108-0)+0+11.75=119.75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的消防废水需要的应急空间为 119.75 $m^3$ ，企业拟备有 130 $m^3$  应急水囊，满足应急事故空间要求。

### 3) 事故状态下废水排放情况

事故状态下，厂区内所有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必须全部控制在雨水厂区雨水管网和应急吨桶内，经检测合格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检测不合格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防范和处理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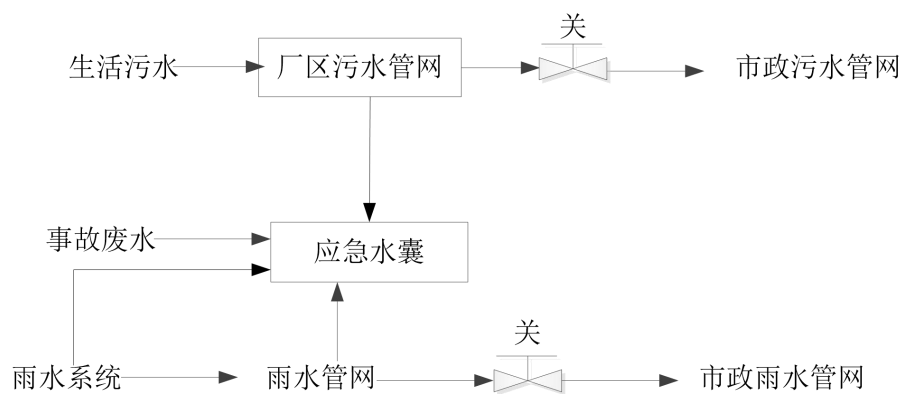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消防尾水防范和处理流程示意图

#### 4) 企业后续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加强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废贮存点等进行安全检查。

2) 生产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对风险源的巡查，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及时更新。

#### 7、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4-34。

表4-34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管理。	符合

工作的意见》 (苏环办[2020]101号)	机制	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8、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⑦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排放口,均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设置环保标志牌。

⑧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 (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 ①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登记管理项，故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详见表 4-35。

表 4-3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应根据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 ②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



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 ⑥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2.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6。

表 4-36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	COD、SS、	/	满足禄口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灌胶密封废气、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	40	

	混炼废气、热压成型废气、组装件自拆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p>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的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p> <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硫化碳、硫化氢、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使用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0	
	危险废物	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措施	企业依托厂区雨水管网作为应急空间，并已储备黄沙、灭火器、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气囊，发生应急事件时，关闭雨水排口。			5	
绿化	依托原有绿化用地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化接管口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总量 平衡 具体 方案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227t/a；无组织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315t/a，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p>(2) 水污染物</p> <p>接管量为：废水量 5t/a、COD0.0005t/a、SS0.0005t/a；</p> <p>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5t/a、COD0.00015t/a、SS0.00005t/a，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排放总量为零，不申请总量。</p>		
	“以新带老措施”		无
	合计	/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一般废包装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危险废包装物、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统一收集后,危废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网、危废贮存点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b>生态保护措施</b>	<p>/</p>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p>运营过程中应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风险物质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原料仓库、试验车间、危废贮存点等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区域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保持良好的通风。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依托厂区雨水管网作为应急空间，并已储备黄沙、灭火器、应急水囊等应急物资，雨水排口设置封堵气囊，发生应急事件时，关闭雨水排口。</p>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不定期的核查；</p> <p>②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p> <p>③对项目区内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确保正常运行；</p> <p>④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指南制定监测方案，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废气、废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66	0.0966	0	0.0227	0	0.1193	0.0227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8	0.158	0	0.0315	0	0.1895	0.0315
	颗粒物	0.00318	0.00318	0	0	0	0.00318	0
废水	废水量	1464	1464	0	5	0	1469	5
	COD	0.044 (0.512)	0.044 (0.512)	0	0.00015 (0.0005)	0	0.04415 (0.5125)	0.00015 (0.0005)
	SS	0.015 (0.366)	0.015 (0.366)	0	0.00005 (0.0005)	0	0.01505 (0.3665)	0.00005 (0.0005)
	氨氮	0.0022 (0.051)	0.0022 (0.051)	0	0	0	0.0022 (0.051)	0
	TP	0.00044 (0.0059)	0.00044 (0.0059)	0	0	0	0.00044 (0.0059)	0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16.8	16.8	0	0	0	16.8	0
	一般废包装物	1	1	0	2	0	3	+2
	不合格品	1.875	1.875	0	1.2	0	3.075	+1.2

	废边角料	/	/	0	0.6	0	0.6	+0.6
	粉尘	/	/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物	0.002	0.002	0	1.149	0	1.151	+1.149
	废油	0.13	0.13	0	0	0	0.13	0
	废油桶	0.002	0.002	0	0	0	0.002	0
	废活性炭	0.35	0.35	0	11.28	0	11.63	+11.28
	含油废液	/	/	0	0.15	0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清单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环评合同
- 附件 3 备案证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硫化剂 MSDS
- 附件 10 DB9007-2 环氧灌封胶 MSDS
- 附件 11 油墨 MSDS、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硅胶脱模剂 MSDS
- 附件 13 EE-1100 灌封胶 A MSDS
- 附件 14 EE-1100 灌封胶 B MSDS
- 附件 15 脱模水 MSDS
- 附件 16 硅胶 MSDS
- 附件 17 AB 胶 MSDS、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8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9 公示截图
- 附件 20 未批先建承诺书
- 附件 21 建设单位声明
- 附件 22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3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24 承诺书

|

## 附图清单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5-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1F）

附图 5-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F）

附图 5-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3F）

附图 6-1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1F）

附图 6-2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2F）

附图 6-3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3F）

附图 7-1 江宁开发区近期土地规划图（近期）

附图 7-2 江宁开发区远期土地规划图（远期）